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Michel Doukeris（中文名：邓明潇）先生和董事王仁荣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长方贵权先生和董事廖加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方贵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永福、曹洲涛、林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的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分别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完成啤酒销量 116.99 万吨，同比增长 5.01%；营业收入 35.24 亿元，同比增长 5.21%；实现营业利润 6,479.50 万元，同比增长 92.43%；实现利润总额 8,872.05 万元，同比增 46.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9.45 万元，同比增长 46.4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62.85 亿元，同比增长 9.40%；净资产总额为 33.63 亿元，同比增长 1.6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运作需要，公司拟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续签或继续执行已签的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等协议。具体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杨永福、曹洲涛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方贵权、廖加宁、王志斌、罗志军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邓明潇和王仁荣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

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信托融资、境外融资、债券发行、私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等债务性融资，但单笔实际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上述借款用途限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或用于董事会批准的项目建设；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转贷或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超出以上额度的债务性融资业务，需另行提请董事会等审议批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全权办理申请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以上授权范围和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所涉具体事宜。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相关融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中资金收付、总部搬迁补偿及工程建设资金存在短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预计拥有一定的短期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投资保本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不使用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10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 1 年；任何一种金融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9.45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 1、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8,998,122.29 元；
- 2、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680,161,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20,404,853.04 元；
- 3、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申办总部企业资格的议案》。

2010 年，公司被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有关部门现正组织开展总部企业资格复审工作，公司拟按相关文件要求，向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继续申办总部企业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 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公司拟按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实施上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